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大型运动会主办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进货查验规范.....	2
6 记录管理规范.....	3
7 进货查验记录表.....	4
附录 A（规范性） 进货查验记录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大型运动会主办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型运动会主办方进货查验记录的查验条件、查验记录的基本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大型运动会主办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工作的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N/T 1642 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检验通则
SB/T 10465-2008 连锁经营术语
SB/T 10618-2011 超市收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编码

用代码来表示各组数据资料，使其成为可利用计算机进行处理和分析的信息。

3.2

商品编码

一组标识商品信息的唯一性编码。

注：通常由8位或13位数字组成。

3.3

订单

连锁商超在向供货者发出的订购商品的单据，上面一般注明订单号、订单日期、订货品名、数量单价、订单总额、付款方式、付款人、收款人等信息。

3.4

供货者

供货者指经营者直接采购交易的对象，包括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包括仅提供运输、仓储的第三方服务者。

3.5

合格供货者

具有供应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合法主体资格和资质。

示例：如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及食品监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

4 一般要求

4.1 进货查验的策划和控制

4.1.1 主办方应按本文件进行进货查验工作。

4.1.2 进货查验程序仅限于合格供货者交货合格并具有质量证书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查验工作。

4.1.3 按产品包装上的执行标准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主办（承办）单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进货查验。

4.1.4 食用农产品的合格证明应有农业主管部门授权的产地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地证明。特殊食用农产品合格供货者要具有农业部门的行政许可证书，如畜禽肉屠宰。

4.1.5 进口食品供货者，对于注册目录中需要注册的，需要有有效的注册证书。进口食品的合格证明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检疫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授权放行用于运动会的证明。

4.1.6 预包装食品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生产企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应注明批次、日期，授权放行人和依据标准等内容。

4.2 进货查验的保障条件

4.2.1 技术文件

4.2.1.1 凡提交进货查验的材料，应具有采购合同、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等。

4.2.1.2 主办方应与供货者有合同协议，在协议中应规定提供相关许可证和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及查验的相关要求。如在合格证明的基础上提供产品批次出厂检测报告，产品标识测试报告等。

4.2.1.3 食品经营者和供货者之间应有相应的交易凭证，如发票、收据、进货单和记录等。

4.2.2 人员

4.2.2.1 承担进货查验的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做好数据记录，对采购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相关的查验结果负责。

4.2.2.2 收货人员在上岗前应穿好工作服，并保持干净。

4.2.2.3 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并接受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4.2.3 查验记录

4.2.3.1 商超应根据本文件附录 A 进货查验记录表内容进行严格检查。

4.2.3.2 记录应如实描述所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应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信息，包括“生产批号”、“保质期”等常规购物凭证中不涵盖的信息。

4.2.3.3 采购记录应逐笔、按时间顺序记录，不得涂改、伪造，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5 进货查验规范

5.1 商超采购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在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批发市场采购。长期定点采购的，应与供应商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内容的采购供应合同。

5.2 商超采购食品，应当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供货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需要查验和索取供货方的票证如下：

- 营业执照；
- 食品质量合格证明；
- 检验（检疫）证明；
- 销售票据；
- 有关质量认证标志、商标和专利等证明；
- 强制性认证证书（国家强制认证的食品）；
- 进口食品报关单；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

5.3 商超应根据查验票证，及时、准确录入食品准入备案信息。内容应包括：

- 食品条形码、食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地址；食品生产者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有效期、生产许可证号、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 质量合格证明信息。

5.4 如果购进食品为有机食品、保健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食品），或者荣获中国名牌认证等，应录入有机食品认证、保健食品认证批文、中国名牌证明、绿色食品证明、无公害农产品（食品）证明、各类证照原件或复印件，以备查验。

5.5 对需要销售的农产品及其他散装食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检验或者检疫的，应查验其有效检验检疫证，未经检验检疫的，不得上市销售。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应经有关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或市场设立的检测点检测合格才能上市销售。

5.6 下列食品进货时应按批次索取证明票证：

- 禽类：检疫合格证明；
- 牲畜肉类：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畜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 粮油及其制品、奶制品、豆制品、饮料、酒类：检验合格证明、进货票据。

5.7 购进预包装食品，应对食品包装标签进行查验核对，内容包括：

-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成分或者配料表；
-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保质期及限期使用商品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保质期、保鲜期、保存期）和失效日期；
- 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
- 贮存条件；
-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的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且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5.8 从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直接采购时，应查验、索取并留存加盖有供货方公章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5.9 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采购时，应当查验并留存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5.10 从农贸市场采购的，应索取并留存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从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复印件、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

5.11 从农贸市场采购畜禽肉类的，应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从屠宰企业直接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5.12 采购乳制品的，应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13 采购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饮具的，应查验、索取并留存集中消毒企业盖章（或签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或复印件）。

6 记录管理规范

6.1 商超在采购食品时，应向供货方索取并保留发票或购物凭证，食品及食品相关供应商证照、资质证明齐全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资质文件与实际供货相符合，专人负责进货质量验收。

6.2 商超在采购食品时,应当按批次向供货单位或生产单位索取证明食品质量符合标准或规定的证明,以及证明食品来源的票证,并保存复印件,销售许可证,检疫证明应保存六个月以上。应索取的票证包含食品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销售票据、产品检测报告。

示例:产品检测报告可包括蔬菜农残检查报告,瘦肉精检测报告。

6.3 收货人员收货前应索取来货证票,保证货证相符,收货人员对每批来货食品温度、质量、标签、保质期、包装、送货车车辆进行检查并保留记录。记录内容包括,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验收情况,应确保食品来源渠道合法、质量安全。

6.4 商超应填写进货查验记录。经营者与初次交易的供货单位交易时,应索取证明供货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主体资格合法性的证明文件,并保存复印件。应索取的证件包含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5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7 进货查验记录表

7.1 进货查验记录表包括:预包装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蔬菜进货查验记录表、蔬菜农残检查报告、肉类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水产品进货查验记录表、进口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其他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

7.2 预包装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应按 A.1 规定填写,蔬菜进货查验记录表应按 A.2 规定填写,蔬菜农残检查报告应按 A.3 规定填写,肉类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应按 A.4 规定填写,水产品进货查验记录表应按 A.5 规定填写,进口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应按 A.6 规定填写,其他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应按 A.7 规定填写。

附 录 A
(规范性)
进货查验记录表

A.1 预包装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见表 A.1。

表 A.1 预包装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

来货日期: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日期	保质期	标签完整性	产品温度	产品质量	供应商名称
<p>注：1. 冷藏食品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食品表面温度不宜高于-9℃。（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p> <p>2. 供应商资质收集如下：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销售许可证，产品当批次检测报告（如附件），年度型式检验报告。</p> <p>3. 标签完整性：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营养标签等）。</p>									

A.2 蔬菜进货查验记录表见表 A.2。

表 A.2 蔬菜进货查验记录表

客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客户地址:

来货日期:

序号	名称	规格单位	数量	单位	送货车辆卫生情况	产品质量
注：蔬菜农残检查报告见附页表A.3。						

A.3 蔬菜农残检查报告见表 A.3。

表 A.3 蔬菜农残检查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农残快筛结果抑制率%	测试结论

A.4 肉类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见 A.4。

表 A.4 肉类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

客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客户地址：

来货日期：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送货车辆卫生情况	生产日期	保质期	标签完整性	产品温度	产品质量报告	检疫检验

A.5 水产品进货查验记录表见表 A.5。

表 A.5 水产品进货查验记录表

客户名称：

联系方式：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送货车辆卫生情况	生产日期	保质期	标签完整性	产品温度	产品质量	产品检测报告

A.6 进口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见表 A.6。

表 A.6 进口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

来货日期: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送货车辆卫生情况	生产日期	保质期	标签完整性	产品温度	产品质量	供应商名称	检验检疫报告

A.7 其他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见表 A.7。

表 A.7 其他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

来货日期: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送货车辆卫生情况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产品温度	产品质量	供应商名称